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生活科技自造課程研習班—無線藍芽音響自己動手做（第2梯）
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據本中心108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配合108課綱之推動，推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課程發展，以培養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師資，並多元化教師教學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優先錄取未參加過本課程之教師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16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08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及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日新國小莊敬樓二樓紙藝木作館（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），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11/19 (二)	13:30~16:30	3	★運用繪圖軟體進行音箱的整體設計 ★音箱個人化圖騰設計 ★認識雷切雷雕機的運作	主講座：張棟樑老師 助講座：黃美月主任 (日新國小)
12/17 (二)	9:00~12:00	3	★將上一次已切割好的音箱進行組裝 ★認識擴大機的運作	
	13:00~16:00	3	★手機藍芽系統啟動，進行音響測試	

- 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未參加過本課程之教師（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）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
- (二)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之課程需自備筆電。
- (三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五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六) 交通資訊

1. 捷運：松山-新店線〈中山站5號出口〉，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往圓環方向步行約5分鐘。

2. 公車：2，46，52，54，63，221，282，288，306，292，613，636，638，指南1，指南2，指南5，民權幹線至圓環站。

3. 火車：至臺北車站由北門出，沿承德路直行至與南京西路交叉口。

十三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9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四、**聯絡方式**：洪源泰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1；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gmail.com

十五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六、**其 他**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